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就該債券違約後各項工作進展情況進行了報告（其中包括）：

1. 本公司管理人為加速推動重整計劃草案的制訂以及提高重整工作效率，擬引入有實力的重組方對本公司資產和負債進行重組並提供流動資金。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發佈招募公告。
2. 該債券相關法律措施進展情況。

(1)國泰君安收到福建銀保監局籌備組群眾來信事項告知書，福建銀保監局籌備組已受理國泰君安申請的復查事項，並按程序進行信訪覆查，待覆查完畢將給予書面回覆。

(2)國泰君安收到《廈門銀保監局(籌)依申請公開政府資訊答覆意見》。
廈門銀保監局決定向國泰君安公開以下信息文件：

- (i) 廈門銀監局信訪工作細則（調查部份）；
- (ii) 廈門業務管理總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詢證函用印的通知；
- (iii)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轉發進一步規範銀行函證及回函工作相關文件的通知；
- (iv) 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詢證函業務受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 (v) 關於詢證函事項的說明。

關於國泰君安申請公開的約談筆錄，答覆意見稱，廈門銀保監局(籌)對廈門銀行進了監管約談和調查訪談，雖未形成監管約筆錄和對銀行相關人員的調查訪談筆錄，但約談、訪談情況與廈門銀行《關於詢證函事項的說明》內容一致。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要求。國泰君安的臨時受託事務報告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滢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违约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组方的公告》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组方的公告》¹（以下简称“《招募公告》”）。

《招募公告》称，为加速推动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以及提高重整工作效率，富贵鸟股份拟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对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提供流动资金。为保障重整程序公开、公正，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促进富贵鸟股份重整成功，现公开招募重组方。有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整案的重组方，请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含当日）与管理人联系报名。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727.3 万元（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住所为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现法定代表人为林和平。经营范围为生产皮鞋、皮带、皮包及其它皮制品；生产服装、服饰品、针纺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鞋服技术研发。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1819。2016 年 9 月 1 日，因未能及时披露中期业绩报告，公司股票被香港联交所停牌。

¹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876F0AE67FD66AE4F06CDF5ED6CC2CF>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3,727.3 万股，其中外资股 121,527.3 万股（占比 90.88%）；内资股 12,200 万股（占比 9.12%）。

发行人拥有产品、市场、人才、研发、产能等方面的优势。

2、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

根据《招募公告》披露，发行人初步估值为 3-4 亿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财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类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商标（292 项）、专利（52 项）等无形资产。

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公开招募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富贵鸟股份进行资产评估，公司的资产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2）负债情况

截至《招募公告》之日，管理人共受理 342 家主体申报的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约为 46.68 亿元。管理人经审查，目前已对 261 家所申报的总额约为 29.95 亿元的债权做出初步审查结论，确认的债权总额约为 20.05 亿元；另外 81 家所申报的总额约为 16.73 亿元的债权尚在管理人审查之中。上述负债的最终数额以泉州中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3、意向重组方基本要求

《招募公告》对意向重组方提出要求如下：

（1）参与遴选的意向重组方应当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意向重组方在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拥有与富贵鸟股份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3）两个或以上的企业法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但应当向管理人书面说明各自的分工、权利义务等，并且组成联合体的企业法人均应当满足本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4) 意向重组方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者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重组方不具备重组方资格。

(5) 意向重组方应向管理人提交重整预案文件，承诺愿意依照管理人发布的招募文件参与富贵鸟股份重组方的遴选，愿意成为富贵鸟股份的重组方，并按照管理人发布的招募文件与其重整预案文件对彼此权利义务的安排而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6) 参与遴选的意向重组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择：

①有大型品牌实体运营经营经验，在鞋服行业、电子商务及外贸进出口方面有运营管理经验的；

②有香港上市公司运营经验的。

4、提交基本资料

有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整案的重组方应于报名后七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基本资料。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意向重组方介绍（包括意向重组方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

(2) 意向重组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总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

(3) 本公告中“意向重组方基本要求”涉及的相关内容；

(4) 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同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组方遴选及投资富贵鸟股份的决议复印件；
- ⑥履约能力证明（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 ⑦《承诺函》原件；
- ⑧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5、后续安排

有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整案的重组方在提交基本资料并经管理人审查通过后，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缴纳 200 万元的尽职调查保证金后，可向管理人进一步了解富贵鸟股份财务审计、债权申报与审核、经营情况等明细资料；遴选意向重组方的程序 and 标准；向管理人申请进场现场走访等事项。

意向重组方提交重整预案的同时，应当缴纳“投资保证金” 3,000 万元（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并可转为投资款项）。不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重组方提交的投资方案不纳入遴选范围。自确定重组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被确定为重组方缴纳的“投资保证金”按汇入路径予以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以本金为限，不退利息）。

6、报名截止日期及联系方式

有意参与富贵鸟股份重整案的重组方，请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含当日）与管理人联系报名。

联系人：李成文 律师

联系电话：18876298669

联系邮箱：fgnguanliren@163.com

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二）本次债券相关诉讼及法律措施进展情况

1、国泰君安收到福建银保监局筹备组群众来信事项告知书

针对部分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存在不合规行为的情况，国泰君安前期已向监管部门反映，并已收到相关部门的书面答复。详见国泰

君安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31 日、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泉州银监分局、漳州银监分局出具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国泰君安已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申请复查，要求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涉嫌违规发放综合授信贷款、违规接受上市公司质押担保、未及时将质押担保情况录入征信系统、出具虚假询证函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国泰君安已收到福建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的《福建银保监局筹备组群众来信事项告知书》（闽银保监筹 201801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根据《告知书》，福建银保监局筹备组已受理国泰君安申请的复查事项，并按程序进行信访复查，待复查完毕后（30 日内），将给予书面回复。

2、国泰君安收到《厦门银保监局（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意见》

针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此前根据国泰君安的举报，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存在不合规行为的情况出具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国泰君安向其申请信息公开。近期，国泰君安收到《厦门银保监局（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意见》（编号：（2018）4 号，以下简称“《答复意见》”）。根据《答复意见》，厦门银保监局（筹）决定向国泰君安公开下列信息文件：

（1）《厦门银监局信访工作细则》（调查部分）；

（2）《厦门业务管理总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询证函用印的通知》（厦门银行（厦门）营运〔2014〕3 号）；

（3）《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厦门银行营运〔2016〕47 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门银行（厦门）营运〔2016〕17 号）；

(5)《关于询证函事项的说明》(厦门银行)。

关于国泰君安申请公开的约谈笔录,《答复意见》称,厦门银保监局(筹)对厦门银行进行了监管约谈和调查访谈,虽未形成监管约谈笔录和对银行相关人员的调查访谈笔录,但约谈、访谈情况与厦门银行《关于询证函事项的说明》内容一致。

关于国泰君安申请公开的其他文件,《答复意见》称,厦门银保监局(筹)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未获取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及资金受限情况的历史记录,厦门银行的内部问责记录、处罚记录,厦门银行内部对银行回函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的调查、访谈记录,厦门银行出具上述账户询证函工作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审批流程文件等材料,相关政府信息不存在。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 021-38674910, 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 0755-23976359, 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 0755-23976360, 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